

名公書判清明集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
宋遼金元史研究室 點校

# 名公書判清明集

下

中華書局

#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

## 人倫門

父子

子未盡孝當教化之

蔡久軒

子盜父牛，罪當笞。至於不孝一節，本州當有以教化之，豈可便行編管。送州僉廳，且將彭明乙枷項日程，仍今日設拜其父，候父慈子孝，卽與踈放。

父子非親

蔡久軒

夏達非徐明親子，所以待之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，於其病也，只寄之他人之家。今若強其歸徐明之家，未必不速其死。仰且在何婆之家，候病愈日，示徐明責領，所有月糧，合還

夏達在何家爲日食之資。

母子

互訴立繼家財

蔡久軒

姜子朝爲人之壻，肆其搬傳，而欲絕妻家之祀。徐巖甫爲人之子，不能公於財利，而激其母之訟。李氏爲人之母，私意橫流，知有壻，不知有子，知有女，而不知有夫家。三人者，皆不爲無罪。姑照僉廳所擬行，各責戒勵狀，如更紛紛不已，徑追姜子朝，正其離間人母子之罪，追徐巖甫，正其不能承順其母之罪。如是而又不已，則是李氏有意於絕其夫之家，在官府亦不得而恕之。各盡其爲子、爲母之道，毋貽後悔。

讀孝經

蔡久軒

送縣照已行戒約。但子之於母，自宜孝順，於母所敬亦敬之，而況所謂外公者乎！田業固不可逼賣，至於一二家事之類，亦何足道。監下替彭宣教讀孝經一月。帖縣喚上徐立之來問，限三日。

## 母子兄弟之訟當平心處斷

吳雨巖

聽訟之法，公則平，私則偏。所謂私者，非必惟貨惟來也，止緣忿嫉多而哀矜少，則此心私矣，所以不能作平等觀。韓閔之、韓閔，均許氏之子也。韓應之妻子之情深，則子母之愛衰。若韓閔則所謂阿奴常在目前者也。母愛小子，恨不哀長益少，韓應之乃不能勝，乃挾阿奴自刎之事以操持之，欲勝弟，是欲勝母也。應之自有罪，然挾母訴兄，誰實先之。爲政者但見誣論可惡，鍛鍊使服，而不知此三人者，母子也，兄弟也，天倫也，奈何而不平心邪？當是之時，兄爲官司所囚禁，雖欲哀告其母，拊循其弟，而其辭不得以自致，母與弟又自有譁徒主持，雖欲少貸其子，少全其兄，而其事不得以自由。外證愈急，而獄辭愈刻以深，於是不孝誣告之罪，上聞於省部矣。若使信憑斷下，應之死則死矣，許氏殺子，韓閔殺兄，以刃與訟，有以異乎？許氏何以爲懷，韓閔又何以自全於天地間。幸而疏駁，當職遂得以選擇好同官，俾之引上三人，作一處審問，然後母子得以相告語，兄弟得以相勉諭，而譁徒不得以間隔於其間，融融怡怡，翻然如初，爲政者先風化，刑殺云乎哉！財產乃其交爭禍根，今已對定。若論韓應之、韓閔之罪，則應之難竟坐以不孝之罪，然亦有不友之罪，若韓閔則亦難免不悌之罪矣，然皆非本心也。最是前申謂應之不合謂其母不是我娘，欲坐以極典，但未審

小弁之怨，孟子反以爲親親，此一段公案又合如阿斷。「二」今以應之、閱各能悔過，均可置之不問。但應之以阿奴自刎資給誣告一節，終難全恕。既全其天倫，合去其人僞，申省取自指揮，所有二據先照給。

「二」又合如阿斷「阿」，疑作「何」。

因爭財而悖其母與兄姑從恕如不悛卽追斷

胡石壁

人生天地之間，所以異於禽獸者，謂其知有禮義也。所謂禮義者，無他，只是孝於父母，友於兄弟而已。若於父母則不孝，於兄弟則不友，是亦禽獸而已矣。李三爲人之弟而悖其兄，爲人之子而悖其母，揆之於法，其罪何可勝誅。但當職務以教化爲先，刑罰爲後，且原李三之心，亦特因財利之末，起紛爭之端。小人見利而不見義，此亦其常態耳。恕其既往之愆，開其自新之路，他時心平氣定，則天理未必不還，母子兄弟，未必不復如初也。特免斷一次。本廂押李三歸家，拜謝外婆與母及李三十二夫婦，仍仰隣里相與勸和。若將來仍舊不悛者，却當照條施行。

## 母訟其子而終有愛子之心不欲遽斷其罪

胡石壁

當職承乏於茲，初無善政可以及民，區區此心，惟以厚人倫，美教化爲第一義。每遇聽訟，於父子之間，則勸以孝慈，於兄弟之間，則勸以愛友，於親戚、族黨、隣里之間，則勸以睦婣任卹。委曲開譬，至再至三，不敢少有一毫忿疾于頑之意。剴開道路之論，咸謂士民頗知感悟，隱然有遷善遠罪之風，雖素來狠傲無知，不孝不友者，亦復爲之革心易慮。當職方竊自幸，忽阿周以不孝訟其子，爲之驚愕羞媿，引咎思過，謂我爲邑長於斯，近而閭里乃有此等悖逆之子，寧不負師帥之任哉！因思昔仇香爲蒲亭長，民有陳元者，以不孝爲母所訟，香驚曰：近過仇舍，廬落整頓，耕耘以時，此非惡人，當是教化未至耳！遂親至其家，與其母子共飲，爲陳說人倫，諭以禍福，元大感悟，卒爲孝子。鄉人爲之諺曰：父母何在在我庭，化我鳴鳩哺所生。至今載之青史，爲萬世美談。今馬圭之見訟於其母，與此事適相似，恐亦是教化未明之所致。亟呼其母至前，詢問其狀，乃備陳馬圭不肖之迹，父母與之以田，則鬻之，勉其營生，則悖之，戒其賭博，則違之。十年之前，已嘗爲父所訟，而撻以記之矣，今不惟罔有悛心，而且以爲怨。其間更有當職之所不忍聞者。觀其所爲若此，則是真爲惡人，非復如陳元之可化矣。當職心實忿焉，從其母之所請，刑之於市，與衆棄之矣。早間其母又

執至其父遺囑，哀矜惻怛之情，備見於詞意間，讀之幾欲墮淚，益信天下無不慈之父母，只有不孝之子。罔極之恩，馬圭雖粉骨碎身，其將何以報哉！但其父既有乞免官行遣之詞，而其母亦復惻然動念，不勝舐犢之愛，當職方此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亦何幸其遂爲母子如初歟！今更不欲坐馬圭之罪，押歸本家，懇告隣舍、親戚，引領去拜謝乃母，友愛乃弟，如再有分毫干犯，乃母有詞，定當科以不孝之罪。所有馬早遺囑，錄白一紙入案，更以一紙付馬圭，歸家時誦讀，使之知乃父愛之如此其至，則天理或者油然而生爾。仍特支官會二十貫，酒肉四瓶付馬圭，仰將歸家，以爲諸召親戚、隣舍之用。

母訟子不供養

胡石壁

嫠婦阿蔣，烝然子立，所恃以爲命者，其子鍾千乙而已。其子狼狽如許，既不能營求勾合，以贍其母，阿蔣貧不聊生，至鬻其榻，以苟朝夕，剝牀及膚，困窮極矣！鍾千乙又將其錢妄用，久而不歸，致割其愛，聲訴於官，此豈其情之得已哉！鍾千乙合行斷治，今觀其母羸病之餘，喘息不保，或有緩急，誰爲之倚，未欲責之於法，且責戒勵，放。自此以後，仰革心悔過，以養其母。本州仍支五斗，責付阿蔣，且充日下接濟之須。

## 子與繼母爭業

天水

自栢舟之詩不作，寡婦始不能守義以安其室；自凱風之什既廢，人子始不能盡孝以事其母。載拊遺編，爲之三歎。吳和中貢士，今已久矣，不知其爲何如人。今考案牘，見其家儲書數千卷，必也佳士。前室既亡，有子七歲，再娶王氏，所望百年相守者。王氏果賢，當知敬以事其夫，恩以撫其子，此婦道也。既嫁從夫，其心豈容有異，續置田產，所立契券，乃盡作王氏粧奩，其立法之意，蓋爲兄弟同居，妻財置產，防他日訟分之患耳。王氏事吳貢士，上不見舅姑之養，下亦無伯叔之分析，一門之內，秋毫以上皆王氏夫婦物也，何用自立町畦，私置物業，此其意果安在哉？吳貢士溺愛，一聽其所爲，固已失之當時，王氏蓋已無永矢靡他之志。吳貢士嘉定九年九月死，家道頗溫，王氏若能守志自誓，扶植門戶，且教其子使之成立，不惟王氏可爲節婦，吳貢士亦且有後矣。一念既偏，但知有身，不復念其夫若子。吳汝求爲非淫佚，狂蕩弗檢。王氏席卷於其上，汝求破壞於其下，子母之恩愛離矣，吳貢士之家道壞矣。未幾，王氏挈囊橐再嫁，汝求傾貲產妄費，貧不自支，遂致交訟，豈復知有孝道，能誦我無令人之章。事既到官，當與究竟。吳貢士無恙時，有屋一區，有田一百三十畝，器具、什物具存，死方三年，其妻、其子破蕩無餘，此豈所以爲人婦、爲人子哉？

王氏原有自隨田二十三種，以粧奩置到田四十七種，及在吳收拾囊篋，盡挈以嫁人。吳汝求既將故父遺業盡行作壞，豈應更與繼母計較成訟。今據所陳，王氏所置四十七種之田，係其故夫已財置到，及有質庫錢物，盡爲王氏所有。然官憑文書，索出契照，既作王氏名成契，尚復何說。吳汝求父死之時，非是幼穉，若有質庫錢物，何不自行照管，方其鬻產妄費之時，何不且取質庫錢物使用？繼母已嫁，却方有詞，無乃辨之不早乎？以前後亦有領去銀器財物，批照具在，已上二事，皆難施行。但王氏，吳貢士之妻也，吳汝求，吳貢士之子也，儻未忘夫婦之義，豈獨無子母之情？王氏改適既得所，吳汝求一身無歸，亦爲可念。請王氏以前夫爲念，將所置到劉縣尉屋子業與吳汝求居住，仍仰吳汝求不得典賣。庶幾夫婦、子母之間不至斷絕，生者既得相安，死者亦有以自慰於地下矣。各責狀入案，照會契書給還。

兄弟

兄弟之爭

蔡久軒

所擬已明，但以情而論，則黃居易姦狡而二弟拙鈍，黃居易稍厚而二弟貧薄。想父母

存日，居易霸占管業，逐遠諸弟，未必不以父母之財私置產業。然其智足以飾姦，既於分關內明言私房續置之產，與衆各無干預，又於和對狀中，聲說別無未盡積蓄，真所謂此地無金若干兩者。殊不知國家條令，豈被此曹聲說點破而不行哉。兄弟之身，其初只父母之身也，世間一等無知之人，爭小利便視如仇，若不相識，甚可悲也。黃居易當思同氣連枝之義，絕彼疆此界之心，周卹其二弟，使兄弟和氣復合，不然，則父母在，無私財，索契送獄，自有條法在，毋貽後悔。示三名取無爭狀，尋喚上各人讀示，並不伏。責立爭狀，又據黃居易狀，情願備己錢一百貫十七界官會，津惠二弟等事，并據黃居易狀陳，再送僉廳。呈僉廳官書擬因依，奉台判，田業事不屬本司，但以兄弟之爭，欲俾息訟，以全天倫。今三人者嗜利無恥，頑不可化，押下本州，請徑自從條斷遣。

### 俾之無事

蔡久軒

果能消爭融隙，變鬭爲怡，此正當職之本心。特從所請，仰速具無爭狀併申，如更展轉嗾使，定照已判施行。繼續程若汚狀，兄若涇、弟若庸同狀立合同連等文字，乞行印給，所是匣追姪其毅等，乞行免追。外僕金先、詹安罪犯，聽自施行。尋責據各人審供事狀呈，奉台判，兄弟叔姪交爭興訟，此風俗大不美也。徽爲江東名郡，而有此不美，此觀風問俗者之

罪也。委曲勸諭，導以天理，今若污、若涇、若庸齎到兄弟連押了辨祥葬合同文字及無爭狀赴司，則其兄弟之間，退省靜思，良心善性固未泯沒也。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卽是好人。案印給合同文字，付各人收執，其大、其毅特與行下免追。仍請若涇、若庸、若汭兄弟念同氣之親，思鵲鴿之義，勿信嗾使教唆之言，輒興傷風敗俗之訟。若再來素煩，必將無理之人重寘典憲，各請改過，毋貽後悔，再責向後再訟罪罰狀入案訖，並放。

兄弟能相推遜特示褒賞

胡石壁

當職守郡半年矣，每慙教未至，不能使百姓興於行誼，入孝出悌，以追還淳古之風，而同室之鬪，閭牆之爭，幾無虛日。正此閉閣思過，朝夕不遑，而數日以來，乃忽見奉蛙兄弟相推遜於溪洞之中，劉陶兄弟相推遜於鄉飲之際，不覺爲之嗟嘆咏歌，而繼之以舞蹈也。夫財物，人之所有，失之於此，可以得之於彼，失之於今，可以得之於後；兄弟，天之所生，一失之餘，不可復得。古之人所以舉千乘之國遜於兄弟，不啻如敝屣者，蓋有見於此也。若奉蛙、劉陶之所爲，豈不當于古人中求之乎！昔王祥、王覽，當東漢之時，兄弟隱居三十餘年，以孝友聞，其後子孫極蕃以大，更六朝，訖隋唐數百年，譜牒不能傳而後已。奉蛙、劉陶兄弟儻能以王祥、王覽之心爲心，則後之視今，將猶今之視昔矣。嗚呼！人皆有兄弟，我獨亡，

當職曷勝司馬牛之歡。案給據付劉更收掌，仍令客將司擇日備禮，請劉同人兄弟併奉蛙兄弟赴府，當職當親與酌酒，以見贊善之意。王武剔股救父，亦足教孝，是日併呼其子父坐之堂下，賜以酒，示褒賞。仍榜市曹、兩縣。

### 兄弟侵奪之爭教之以和睦

胡石壁

大凡宗族之間，最要和睦，自古及今，未有宗族和睦而不興，未有乖爭而不敗。蓋叔伯兄弟，皆是祖先子孫，血氣骨脉，自呼一源。若是伯叔兄弟自相欺凌，自相爭鬪，則是一身血氣骨脉自相攻相尅。一身血氣骨脉既是自相攻相尅，則疾病病患，中外交作，其死可立而待矣。故聖賢教人，皆以睦族爲第一事，蓋以此也。奉璿、奉琮皆是一家兄弟，以今日論之，雖曰各父各母，似覺稍疏，然以祖先視之，皆子孫也。祖先之愛奉琮，無以異於愛奉璿，祖先之愛奉璿，無以異於愛奉琮。奉璿、奉琮若能體祖先愛子孫之心，則兄見其弟，必曰是吾祖之孫也，吾何可以不恭之。如此則必無爭，必無訟矣。惟其不知以祖先爲念，於是爾我始則相視爲路人，後則相疾爲寇讎。嗚呼！祖先養育子孫，只望代代孝順，人人愛友，以共保家業，以共立門戶，而一旦爲路人，爲寇讎，死者有知，其能瞑目於九泉之下乎？當職觀奉琮兄弟，供吐之間儘有條理，看來亦曾讀書，非其他懵然無知者比，而其所以興同室之

鬪者，度只是一時爲利慾所蔽，無人以天理人倫開曉之耳。當職叨蒙上恩，假守于此，布宣德化，訓迪人心，正太守之責也。今奉琮兄弟本無大可爭之事，而又粗有可教之資，其不可以誠心實意教之以人倫，以感發其天理乎！爾兄弟今當各思吾之身是祖先之所生，兄之身，弟之身，亦祖先之所生，不知愛吾之身，是不知愛祖先也。徒知愛吾之身，而不知愛兄弟之身，亦是不愛祖先也。必愛兄弟如愛吾身，然後爲盡奉先之孝。所謂愛者如何？出入相友，有無相資，緩急相倚，患難相救，疾病相扶持，錐刀小利，務相推遜，唇吻細故，務爲涵容，此之謂愛。儻或因一朝之忿，興閭牆之爭，兄則欲害其弟，弟則欲害其兄，以賊害之心，內施於手足之間，其異於禽獸者幾希矣。奉琮兄弟其可甘心於此乎？且觀奉璿之詞，所以攻其兄者，無所不至，惟恐不勝其兄也。奉琮之詞，所以攻其弟者，亦無所不至，惟恐不勝其弟也。當職謂奉璿盍反而思曰：使官司以我爲直，以兄爲曲，以加之罪，或杖之，或黥之，吾固不恤也。然我祖先若見兄之遭杖，遭黥，其心將何如哉？奉琮亦盍反而思曰：使官司以我爲直，以弟爲曲，而加之罪，或杖之，或黥之，吾固不之恤也。然我祖先若見奉璿之遭杖，遭黥，其心又何如哉？吾爲人之弟，而至於杖其兄，黥其兄，吾爲人之兄，而至於杖其弟，黥其弟，不知所謂兄弟者，果誰之子孫，誰之血氣骨髓乎？害祖先之子孫，傷祖先之血氣骨髓也，將何顏面以奉祭祀，以上丘隴乎？異時身死之後，見祖先於泉壤，或問奉璿曰：

汝兄何爲遭杖，遭黥，璿將何辭以對乎？或問奉琮曰：汝弟何爲遭杖，遭黥，璿將何辭以對乎？爾兄弟能一念及此，則必翻然而悟，不俟終日而遷善遠罪矣。昔日清河之民，有兄弟爭財者，郡守蘇瓊告以難得者兄弟，易得者田宅，遂感悟息爭，同居如初。當職諄諄之誨，視蘇瓊又加祥焉，〔一〕爾兄弟其可不如清河之民乎？請推官更切開譬折衷，在前如果有侵奪，私下各相償還，自今以後，輯睦如初，不宜再又紛爭，以傷風教。如或不悛，定當重寘，無所逃罪矣！

〔一〕又加祥焉「祥」，疑作「詳」。

## 兄弟之訟

胡石壁

鄒應龍兩月前曾當廳投狀，以訟其兄，當職覽其詞，觀其貌，便知其是一無理之人，書判之間已示懲戒之意。未幾，其兄應祥果訴其不恭，其弟應麟又訴其不友，竟不逃當職之所料。珍兄之臂而奪之食，猶且不可，況揮肱以折其齒，執挺以叩其脛乎？且應祥嘗養應龍之子爲子，已不幸短命而死，則又養其女以爲女矣，及笄而嫁之。爲兄如此，亦不可謂之不友矣。應龍何乃不念天顯，而不恭如此之甚邪？豈惟不恭而已哉，堂有慈親，年踰六十，

義既乖於同氣，孝寧慰於母心，好貨財，私妻子之念一炎於中，遂至不孝於母，不恭於兄，不友於弟，舉天下之大惡，一朝冒爲之而弗顧，若人也，真禽獸之不若矣，尚何面目以戴天履地乎！今應祥、應麟恐傷慈母之懷，不欲終訟，固足以見不藏怒，不宿怨之心，但應龍罪惡不可勝誅，難盡從恕。以恩掩義者，兄弟之至情也，明刑弼教者，有司之公法也，二者不可偏廢。鄒應龍從輕勘一百。至若分產一節，雖曰在法，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子孫不許別籍異財，然紹熙三年三月九日戶部看詳，凡祖父母、父母願爲標撥而有照據者，合與行使，無出入其說，以起爭端。應祥兄弟一戶財產，既是母親願爲標撥，於此項申明指揮亦自無礙，今復混而爲一，固不失其爲美，但應龍頑嚚之心，終不可改，今日之美意，未必不復爲他日之厲階，固不若據已標撥，各自管業，以息紛爭之爲愈也。此非有司之所能決，母子、兄弟自擇利而圖之。

弟以惡名叱兄

胡石壁

丁細七盜葬祖墓，既從遷改，其罪已可原。但與丁居約、丁五十二爲堂兄弟，略無友愛之義，而遽興誣罔之詞，狀中所稱，一則曰丁花晚，再則曰丁花晚，爲人之弟，而以此等惡名叱其兄，委是有傷風教。杖一百，枷項令衆半月，餘人並放。

## 兄弟論賴物業

劉後村

在法，已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，及滿五年而訴無分違法者，各不得受理。翁曄、翁顯係親兄弟，其父翁宗珏在日，有田五十八種，於淳熙十二年分撥與二子，各得田二十九種。宗珏慶元六年死，翁曄將所得田二十九種盡行典賣，及曾將共段田陪併與弟翁顯，原契見存。翁顯又曾執親隣，就丁政遠邊贖得翁曄原典田，及作翁團名，典得魏齊箕田。鄉民辛勤，增置些小田業，豈是容易。翁曄已死，其子翁填覬覦乃叔物業，輒妄入詞，稱是翁顯將在衆錢物置到田產，欲行均分。自淳熙十二年至今，已及三十六、七年，翁顯執贖并置到田業，皆是嘉泰已後，及有是嘉泰十一年者，「一」豈得是在衆錢物？委是被人教唆，妄生詞訴，且免斷，契給還翁顯，餘人并放。

「一」嘉泰十一年者「嘉泰」，當作「嘉定」，宋寧宗嘉泰僅四年。

## 兄侵凌其弟

劉後村

人不幸處兄弟之變，或挾長相凌，或逞強相向，產業分析之不均，財物侵奪之無義，固